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慧文
電話：03-5286661
電子信箱：0297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16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80000A_111001633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1633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制定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2月1日
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公布，並自111年6月1日施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833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法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：「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、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。」請貴校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制定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學務處 111/01/24 15:44



1110000380

有附件